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一期：加工利用 6000 吨/年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罗欣然、李福春、田成林	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	/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熊昆、田成林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李福春、熊昆、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矿田（土名）建设江门市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实现废弃锂离子电池的再生利用，该项目主要工艺为电池回收、破碎分选、电极材料提纯精制，实现废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因整体建设难度较大，该项目拟进行分期建设：其中把后段工序（电极材料提纯精制）作为一期工程，前段工序（锂电池回收及破碎分选）作为二期工程。因后段工序作为一期工程先建，故一期项目主要原料中间品（镍钴锰粉）在二期工程建设前由惠州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中间品经进一步提纯与深加工，生产电池级硫酸镍、硫酸钴等市场紧缺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锂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一期：加工利用 6000 吨/年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后，安排相关专业评价师组建项目组，项目组通过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评价等工作，在综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完成本安全评价报告。</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一期：加工利用 6000 吨/年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91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5 号第二次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一期：加工利用 6000 吨/年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现场勘察影像：



